

关于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304号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2019年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12.07亿元，用于8英寸MEMS国际代工线建设项目，预计建成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本次发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24.27亿元，除继续投入前次募投项目外，拟投入MEMS高频通信器件制造工艺开发等3个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建设情况，披露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该项目环评批复是否仍在有效期内；（2）结合MEMS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在手订单、现有客户储备情况，披露本次发行继续投入8英寸MEMS国际代工线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属于重复建设；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

增产能，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Silex 公司是否存在对国内使用其技术的限制性措施；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若是，说明增资价格或借款的主要条款；若否，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发表明确意见；披露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拟投入资金的到位情况，是否影响该募投项目的实施；（3）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 MEMS 高频通信器件制造工艺开发项目的主要内容，公司是否具备足够的人员和技术储备开展相应研发工作；拟研发项目是否已经是成熟技术，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拟实现的效果，发行人是否具备足够的能力进行相应的研发，是否对公司产品性能有必要且显著的提升，未利用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而新建的原因；该项目环评备案进展情况；（4）披露 MEMS 先进封装测试研发及产线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自行建造封装测试产线的必要性，公司是否具备实施该募投项目的技术研发实力及技术、人员储备；该项目环评备案进展情况；（5）结合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以及本次项目投入情况，披露资产折旧、摊销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6）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的具体构成情况、效益测算情况，未来效益实现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主要效益指标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说明本次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对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效益指标优于可比项目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含项目预备费、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研发投入资金等）占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8）结合发行人经营范围情况、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或预售许可证、本次募

投土地用途性质、拟建厂房的使用规划等，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投资于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最近一期末，公司对外投资的联营企业较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3,571.73 万元，衍生金融资产 34.4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补充披露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披露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2）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行政处罚和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整改情况，披露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2）披露诉讼事项的基本案情、诉讼进展、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或者主要产品，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将瑞典全资子公司 Silex Microsystems AB 持有机器设备执行的折旧年限从 8 年调整至 12 年。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寿命、同行业公司情况，披露延长折旧年限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设备的使用规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测算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通过会计估计变更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 6.41 亿元，主要系对外收购赛莱克斯国际、镭航世纪、飞纳经纬形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行业景气度、资产整合效果、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原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中使用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异情况等，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是否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环境相符；（2）结合商誉计提减值可能给公司经营稳定性、未来发展产生的重大影响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披露镭航世纪对外转让后相关商誉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该事项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3,440.59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3457.78 万元，同比下降 31.8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一期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一致；结合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披露影响发行人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1月10日